

第十二點附表二

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(不含兩棲登陸作戰演訓場)			
評定項目	區分	權重配分	分數
最大噪音量(分貝)		百分之二十	
射擊爆震		百分之十	
年射擊天數		百分之二十	
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(平方公里)		百分之五	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
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(戶)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(艘)		百分之二十	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
交通管制(平均:小時/次)		百分之五	
經濟發展影響		百分之三	
居民心理影響		百分之七	
教育文化影響		百分之七	
居住品質		百分之三	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: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)		負百分之十	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)		每一次扣減十分,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	
附註	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,建立「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」之相關因素,並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,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,以達公平、正義之原則。		